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哈工大（北京）军民融合 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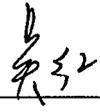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哈工大（北京）军民融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拟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哈工大金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是具体落实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以下简称“哈工大”）于2017年8月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标志着顺义区与哈工大合作迈出了坚实的步伐。项目公司短期内不会产生效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但通过本次投资，可以实现公司土地等资源与哈工大产业、创新资源的有效对接，加速哈工大产业、科技成果的落地、转化，推动地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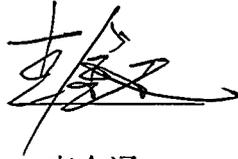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哈工大（北京）军民融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哈工大（北京）军民融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红



李金通



王再文

2018年2月2日